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史可锋: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立军、史可锋,案号为(2025)皖1621民初1146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金融巡回法庭(涡阳县向阳路三八岗亭向北50米路西金融调解中心院内西二楼)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

